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证书号第1799549)。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高炉布料器布料环数控制算法

专利号:ZL201310496387X

专利申请日:2013年10月22日

专利权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计算)

该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降低成本生产，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9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6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零票弃权，零票反对，零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合营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需要，合营公司珠海华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向兴业

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按照6:4的比例为该项目融资提供担保，即公司为该项目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未超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A股代码:601238公告编号:临2015-075

股票简称:广汽集团H股代码:02238

股票简称:12广汽01_02_03债券代码:122242_122243_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财建[2013]56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号)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第十九批)用于预拨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助资金的通知》(穗财函[2015]300号)，本集团自2015年9月22日至9月25日共收到广州市财政局预拨的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19,460万元人民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车辆销售时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收到的2015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将根据实际推算分摊至各受益月份。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08 股票简称:三联商社 编号:临2015-35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龙脊岛”)正在筹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5日起停牌。根据公司接到的山东龙脊岛建设通知，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护公司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2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与审议程序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根据战略发展需求，经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公司在开平区投资建设农业光伏产业园区达成合作意向。

本协议书为双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公司根据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协议标的的情况

(一)项目名称:100MW农光产业园项目；

(二)总投资额:约8亿元；

(三)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

(四)项目建设周期:拟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12月建成运营。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根据本协议相关内容，甲方为乙方提供适宜地块，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给予乙方新能能源项目一定的优惠政策；乙方分期分批，保质保量开发建设此项目。

(二)该协议自签定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投资协议有利于公司发挥地热资源优势，支持当地光伏农业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在光伏农业项目的推广和应用，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该项投资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投资项目系由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电网接入、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9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10天(即于2015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三、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本次重组是为了促进稀土行业产业链整合，吸纳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增强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协同效应，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打造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重组框架方案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

目前公司在与5家潜在的收购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3)标的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目标公司的股权，公司正在与5家潜在的收购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积极沟通，目标公司的行业类型包括有色金属矿的选冶、加工及资源的综合回收利用。但因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结果尚未出具，因此标的资产尚未最终确定。

(二)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资产分布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沟通，论证重组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四)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较多、资产分布范围较广，